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
婚喪喜慶與傷病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2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於會員或友好機關團體婚喪喜慶與傷病時表達祝賀或關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：

一、對本會會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或與本會友好之機關團體

二、在職會務工作人員(含理、監事及各工作小組成員)

三、本會有效一般會員(未繳納常年會費者不適用)

第三條　除結婚及生育助賀金因經費限制暫不補助外，本補助辦法補助類別計有「會員大會祝賀禮」、「喪葬弔唁金」、「傷病住院慰問金」，其額度、適用對象、相關規範如下：

一、會員大會祝賀禮：凡收到友會舉辦會員大會之請帖或公文，本會將基於對等之情形下致贈禮金或禮品，一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喪葬弔唁金：第二條第一、第二款之對象以訃聞告知本會，得派員予以弔唁慰問並贈送輓聯或花籃，弔唁金額以新台幣2,500元為限。第二條第三款對象身故弔唁金新台幣1,100元整。

三、傷病住院慰問金：慰問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一次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補助類別由本會公關小組審核，報請理事長確認。

第四條　申請期限為第三條所列事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其中，會員大會祝賀禮可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　申請方式為填寫〈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婚喪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表〉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或傳真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公關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討論後，報請理事長裁決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婚喪喜慶與傷病致意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受款會員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受款會員姓名/
機關團體名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
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　請　補　助　類　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會員大會祝賀禮□喪葬弔唁金□傷病住院慰問金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明單據
（浮貼或訂於
本申請表後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以　下　免　填　（　審　核　用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核准輔助金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臺幣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經手人</td><td>公關小組</td><td>財務小組</td><td>秘書長</td><td>理事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